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7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

被告 郭羽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135元，及附表四至六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1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由黎小彤變更為陳瑞興，經其具狀陳報並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384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頁）。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2萬2254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附表一欄位1特約商購買附表一欄位2所
04 示之商品，並申辦分期付款，由原告將價金全額給付特約
05 商，分期總價如附表一欄位5所示，分期期間及繳款金額如
06 附表一欄位6、3所示。特約商再將其對被告之買賣價金請求
07 權等一切契約上權利讓與原告，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附表一
08 欄位2所示商品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
09 契約）。詎被告僅繳付如附表一欄位7所示之期數，即未再
10 繳付，尚欠如附表一欄位8所示之金額，含息共12萬3842
11 元，其中本金合計12萬2254元，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約
12 定，被告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
13 期，並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分期付
14 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15 應給付12萬2254元，及自114年3月5日，按年息百分之16計
16 算之利息。

1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
21 細、攤銷表（本院卷第11-22、23-27、41-45頁）為證，而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4 （二）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
25 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
26 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
27 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者，消費者
29 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法（下
30 稱消保法）第21條第2至4項定有明文。原告既主張其係受讓
31 附表一欄位1特約商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則特約商出售

商品予被告，自有前揭消保法規定適用。

(三)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附表一編號1商品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本院卷第11-13頁），其上有記載商品金額30,000元，分期總金額31,950元，首期付款2,657元、期數12。附表一編號2商品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本院卷第15-17頁），其上有記載商品金額60,000元，分期總金額66,900元，首期付款2,776元、期數24，均未見依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規定記載分期期間利率，依消保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分期期間利率應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之利息（即各期還款所欠本金 $\times$ 週年利率5% $\div$ 366日【應還分期款期數在113年者】或365日【應還分期款期數在114年者】 $\times$ 被告每期實際給付日晚於每期應還日【每月5日】間日數）如附表二、三欄位5所示，而被告各期給付金額，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還款明細可參（本院卷第23-27頁），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商品尚欠本金8840元、4萬3620元。而附表一編號3商品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本院卷第19-22頁），其上有記載商品金額110,000元，分期總金額116,875元，首期付款9,735元、利率11.34%、期數12，符合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就此商品尚有本金6萬5675元未付等語，應為可採。

(四)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均約定被告未依契約約定清償債務，原告得要求被告立即清償全部未清償之本金，然此等約定內容與上開規定牴觸，原告自仍須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款，於未達總價金5分之1時，則僅得請求每期遲付之款項及按該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

1. 附表一編號1商品

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31,950元，則被告應於遲付3期

(計算式： $31950 \div 5 \div 2663 = 2.4$) 時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亦即應至第11期翌日即114年5月6日起始能請求被告一次支付所餘全部價金，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應還本金計收之遲延利息，於第11期前只得按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算遲延利息。故就原告之遲延利息請求，於原告可一次請求被告給付餘款前即第9期至第10期被告應分期償還之本金，應自每期應繳日翌日起；第11期後所餘未償本金3514元（8840【被告未償本金】－5326【第9至10期應償本金合計金額】），自114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應於附表四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

2. 附表一編號2商品

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66,900元，則被告應於遲付5期（計算式： $66900 \div 5 \div 2788 = 4.8$ ）時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亦即應至第11期翌日即114年7月6日起始能請求被告一次支付所餘全部價金，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應還本金計收之遲延利息，於第11期前只得按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算遲延利息。故就原告之遲延利息請求，於原告可一次請求被告給付餘款前即第7期至第10期被告應分期償還之本金，應自每期應繳日翌日起；第11期後所餘未償本金3萬2468元（43620【被告未償本金】－11152【第9至10期應償本金合計金額】），自114年7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應於附表五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

3. 附表一編號3商品

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116,875元，則被告應於遲付3期（計算式： $116875 \div 5 \div 9740 = 2.4$ ）時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亦即應至第8期翌日即114年5月6日起始能請求被告一次支付所餘全部價金，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應還本金計收之遲延利息，於第8期前只得按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算遲延利息。故就原告之遲延利息請求，於原告可一次請求被告給付餘款

前即第6期至第7期被告應分期償還之本金，應自每期應繳日翌日起；第8期後所餘未償本金4萬6195元（00000—00000【第9至10期應償本金合計金額】），自114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應於附表六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

六、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審酌原告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衡以原告請求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回數額，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一：

欄位	1	2	3	4	5	6	7	8
編號	特約商	商品	期付金額	分期期數	分期總額	分期期間	實際繳付期數	尚欠款項(含息)/本金數額
1	轉動運動顧問有限公司	私人教練課程	2663元 (首期2657元)	12	31,950元	自113年7月5日至114年6月5日	8	10,472元/ 10,395元

(續上頁)

01

2	轉動運動顧問有限公司	私人教練課程	2788元 (首期2776元)	24	66,900元	自113年9月5日至115年8月5日	6	46,903元 /46,184元
3	琦卉有限公司	美容	9740元 (首期9735元)	12	116,875元	自113年10月5日至114年9月5日	5	66,467元 /65,675元
						合 計		123,842 元 /122,254元

02

03

附表二：附表一編號1商品(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欄位	1	2	3	4	5	6	7
分期付款之期數	被告實際給付時間	應給付時間	各期本金	年利 率	各期利息(元以下4捨5入)	各期給付金額	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
1	113年07月15日	113年07月05日	30000	5%	41	2657	27384
2	113年08月05日	113年08月05日	27384		0	2663	24721
3	113年09月05日	113年09月05日	24721		0	2663	22058
4	113年10月06日	113年10月05日	22058		3	2663	19398
5	113年11月05日	113年11月05日	19398		0	2663	16735
6	113年12月20日	113年12月05日	16735		34	2663	14106
7	113年01月23日	114年01月05日	14106		35	2663	11478
8	114年02月21日	114年02月05日	11478		25	2663	8840

04

05

附表三：附表一編號2商品(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欄位	1	2	3	4	5	6	7
分期付款之期數	被告實際給付時間	應給付時間	各期本金	年利 率	各期利息(元以下4捨5入)	各期給付金額	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
1	113年09月05日	113年09月05日	60000	5%	0	2776	57224
2	113年10月06日	113年10月05日	57224		8	2788	54444
3	113年11月05日	113年11月05日	54444		0	2788	51656
4	113年12月20日	113年12月05日	51656		106	2788	48974

(續上頁)

01

5	114年01月23日	114年01月05日	48974		121	2788	46307
6	114年02月21日	114年02月05日	46307		101	2788	43620

02

附表四：(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03

欄位	1	2	3
分期 付款 之期 數	原告請求 被告給付 之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9	2663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	2663元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期 以後	3514元	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840元	備註：第1至8期款項被告已經清償，且非原告起訴請求範圍，無遲延利息之計算。	

04

附表五：(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05

欄位	1	2	3
分期 付款 之期 數	原告請求 被告給付 之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7	2788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2788元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9	2788元	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2788元	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期 以後	3萬2468元	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萬3620元	備註：第1至6期款項被告已經清償，且非原告起訴請求範圍，無遲延利息之計算。	

01
02

附表六：(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欄位	1	2	3
分期 付款 之期 數	原告請求 被告給付 之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6	9740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9740元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8 期 以後	4萬6195元	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萬5675元	備註：第1至5期款項被告已經清償，且非原告起訴請求範圍，無遲延利息之計算。	